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2期（总第141期）

锦绣中国年,涌动新活力(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4年02月19日第04版)

春节期间,坐落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霍尔果斯义乌国际商贸城里,20多名主播忙着跨境直播,来自哈萨克斯坦的主播米尔江·巴合提江熟练地在不同语种间切换,介绍中国商品、回答粉丝问题。中欧班列日夜驰骋,跨境直播“买卖全球”,让霍尔果斯这个“驼队经过的地方”,成为名副其实“积累财富的地方”。

春节,是观察中国经济运行的重要时间节点。出行更便捷、体验更舒适,市场供需两旺、新型消费蓬勃发发展,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旅市场繁荣有序,春节“不打烊”、外贸红火开局……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人们感受浓浓年味、畅享幸福生活,共同见证一个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流动的中国,释放发展活力。南来北往,东行西进,人潮涌动,火热的出行消费场景令人印象深刻。统计数据显示,春节假期(2月10日至17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累计达22.93亿人次。在北京,颐和园、八达岭长城等景区在旅游淡季罕见出现约满情况,地坛庙会、龙潭庙会、八大处新春文化庙会等活动成为“顶流”。在陕西西安,大唐不夜城灯火璀璨,身着汉服、手持团扇的游客拍照打卡,祥龙形象随处可见。“假日消费需求充分释放”“给中国经济良好开局注入动力”,一些外媒聚焦中国春运,认为春运不仅仅是人员的大规模流动,更折射出中国经济社会迸发出的生机和活力。

消费市场升温,春节经济“热辣滚烫”。年夜饭预订火爆、餐馆排队等位,升腾着烟火气,映照着消费恢复的良好态势。今年春节档电影总票房突破80亿元,刷新中国影史春节档票房纪录,电影市场迎来“开门红”。节日消费也是观察消费趋势的重要窗口。无糖糕点、保健礼盒、低脂零食等商品销售快速增长,节能家电、低碳出行等绿色产品和服务广受欢迎,饱含传统文化特色的国潮、国韵产品成为市场“新宠”……追求绿色健康,青睐科技智能,彰显文化特色,随着新型消费蓬勃发展、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春节消费日益呈现新趋势、新亮点。

塑造新优势,释放新动能,创新发展稳中有进。位于长白山腹地的沈白高铁吉林段TJ—6标建设工地,机械轰鸣、人员忙碌;伶仃洋上的超级跨海集群工程深中通道工程东侧的海底沉管隧道内,机电设施安装、路面沥青铺装等正加快推进;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石油工人持续作业,我国首口万米科探井已换上全新钻头……新春时节,重大项目不停工,有效投资持续发力。从穿梭往来的中欧班列,到24小时忙碌的大型港口;从开足马力抢订单、忙生产的外贸企业,到遍布全球2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800多个跨境电商海外仓……龙年春节,一个个贸易枢纽和节点见证着中国与世界贸易的深度融合。中国经济始终充满活力和韧性,长期向好的势头更趋明显。

人勤春来早,奋斗正当时。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甲辰龙年,振奋龙马精神,激扬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中国经济航船一定能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我们一定能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总第141期)

2024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锦绣中国年,涌动新活力(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1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吴峰 熊涛 杜娟
骆第跃 唐长征 游川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4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8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确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回收服务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区人力社保局“三心”精准服务“春风行动”
40 △文龙街道全力提升市容秩序确保有序迎新春
40 △区住房城乡建委“三招”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40 △打通镇创新“旅游+”发展模式激活乡村经济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4〕32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2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3〕3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依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区政府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管理办法》（綦江府发〔2017〕1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綦江府办发〔2015〕6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3〕2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藻渡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现将《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藻渡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水利部重庆市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水规计〔2022〕77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渝水安置〔2021〕9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参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21〕13号)的补偿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藻渡水库建设征地涉及我区的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输水工程建设区等永久土地征收部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移民生产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征地人员安置与农业安置(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安置房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妥善安置搬迁移民。

第四条 移民安置应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对象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和集体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綦江区部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藻渡水库工程区级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代表区人民政府行使移民安置管理、资金使用及监管职责,确保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藻渡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藻渡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等具体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安置对象

第六条 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是指藻渡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内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输水工程建设区的房屋和土地等生产生活资料被淹(占)的建设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按照建设征地实际情况,本工程移民分为三类:一是既淹(占)房又淹(占)地的,简称双淹(占)移民;二是只淹(占)房的简称淹(占)房移民;三是只淹(占)地的,简称淹(占)地移民。移民的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住房补偿。

第七条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一)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水库淹(占)土地而丧失基本生产资料需要重新安置生产资料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 生产安置对象。

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下列人员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1)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2)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3)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4)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 (5) 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 (6) 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2. 户口在淹没区或工程占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1) 征地移民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 (2)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二)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被淹(占)房屋或者为被淹(占)土地又淹(占)房屋需要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 搬迁安置对象。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淹(占)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搬迁安置对象。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淹(占)的,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合法拥有淹占范围内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且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搬迁安置对象。

(3)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搬迁安置对象范围。

2. 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的情形。

符合搬迁安置对象范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

- (1) 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2) 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八条 选择征地人员安置的淹(占)地移民,住房在藻渡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外的不搬迁、不补偿、不安置,在公共设施使用、公益事业等方面与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章 征地移民安置方式

第九条 生产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采取农业安置与征地人员安置相结合方式安置移民,对符合选择征地人员安置或农业安置条件的生产安置人口,以淹(占)地户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征地人员安置采用人员安置补助、养老保险补贴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农业安置采取有偿调剂土地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

第十条 搬迁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一条 征地人员安置

(一)人员安置。

1.人数的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计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2.安置对象的确定。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镇人民政府按以下原则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一是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二是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地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低到高依次确定;三是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村民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区水利局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等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核准。

3.参保补贴规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测算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做好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工作。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22〕6号)执行。

4.促进就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二)征地补偿。

1.补偿费用构成。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2. 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附件 1)。

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

土地补偿费由藻渡水库征地移民具体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安置补助费由藻渡水库征地移民具体实施机构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 36000 元。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4. 房屋补偿。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 2)。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认定。

农村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照住房补偿。

5. 装饰物补助。

被搬迁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不能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见附件 8。

6. 水电等设施补偿。

被搬迁住房安装的独立水、电、气、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7.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按被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计算,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其中,林木补偿按照附件 4 计算;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二、三款的费用支付给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附件 3、4、5、6 规定标准补偿给农户或者相关权益人。

8. 临时用地上的青苗、附着物及林木补偿。

临时用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零星栽种花草树木按附件规定的标准补偿;林地上的林木按附件 4 的标准进行补偿。临时占用耕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

9.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补偿。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按照国家和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以批准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费每亩 16000 元中给予经营者每亩 9600 元补偿。

10.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补助费。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从事工业、畜禽养殖业、商业、服务业和种植花卉苗木经营活动的,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按以下规定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工业企业实施搬迁的,按被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 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2)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以批准(备案)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按每亩 64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3)从事生产经营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按附件 9 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4)具有合法产权的被搬迁农村房屋,持有合法经营证照,且正在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5)从事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持有合法证照正在经营的,其为经营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按评估净值 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1.不予补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违法建(构)筑物;

(2)已拆除的房屋、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3)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4)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农业安置

在保证土地征收后农民能够保有足够的土地进行生产前提下,征地涉及区移民土地的安置标准满足每组计算生产安置人口确定的土地面积的 90%推算农业安置容量,选择农业安置的人口要满足安置容量。每户调剂土地面积应与实际淹(占)土地面积一致,调剂土地的生产半径不宜超过 2 公里,均在本社内部剩余土地范围内调剂土地,调剂土地具体地块以镇、村、组确定的地块为准;农村移民通过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淹(占)土地参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附件 1)。

农业安置人口纳入后期扶持范围,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十三条 搬迁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



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十四条 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被搬迁合法产权房屋居住面积(不含畜圈等非居住功能房屋)每平方米 400 元的一次性自建房补助(包含新宅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由被搬迁户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自建住房。

第十五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住房安置对象已达法定婚龄未婚的(不含离异、丧偶未再婚等情形),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第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和被搬迁房屋的不动产权持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本条的规定申请住房安置:

(一)长期居住在被征地范围内;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或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和其他农村住房,也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

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其合并安置。但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家析产、司法处置等方式取得被搬迁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上浮 50%予以补助,不予住房安置。

第十八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每平方米 1020 元的重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购买;超过

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

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以发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十九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安置房建设单位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见附件 10)参照被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之差确定。

货币安置款包括购房款,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安装费和不动产权登记费等全部款项。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对象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合法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一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二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搬迁费按户两次计发,每次标准为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500 元,4 人,每户 2000 元;5 人以上(含 5 人),每户 2500 元,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需要的费用。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8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自被搬迁住房腾空验收交付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通知交付后 6 个月止,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过渡期限最长为 3 年,不满

3 年的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超过 3 年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计算。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三条 被搬迁房屋的残值按附件 7 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其房屋拆除由征地实施机构或者委托其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不能认定合法产权的房屋,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按钢砼 400 元 / m^2 ,砖混结构 285 元 / m^2 ,砖木结构、板房、全部砖墙体彩钢棚 245 元 / m^2 ,土墙、干打垒、穿逗 210 元 / m^2 ,简易结构 45—105 元 / m^2 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国有土地征收及房屋补偿

第二十五条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 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22〕23 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及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綦江府发〔2022〕24 号)文件执行。

第七章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第二十八条 藻渡水库区级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应在国家金融机构开设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资金专户,藻渡水库建设征地移民资金按程序通过专户拨付给相关具体实施机构。各具体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藻渡水库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人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征地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条 征地移民资金暂存期间所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征地移民经费的补充,由资金暂存单位用于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的村(社)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法管理和使用征地移民资金,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林地、其他土地)拨付程序。

(一)农业安置人口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根据每组选择农业安置情况,藻渡水库各具体实施机构将选择农业安置户实际淹(占)耕(园)地面积,按征收耕(园)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拨付到征地涉及村民小组。由镇、村、组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剂本组淹(占)线外的剩余耕地,完善《承包耕地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将调出耕(园)地的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兑现给调出耕地的村民,并依法按程序为农业安置移民办理调剂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征地安置人员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征地安置人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第十一条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进行拨付给人员安置对象,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三十三条 青苗及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及集体财产的管理。

(一)青苗及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按附表3、4、5、6据实计算补偿。

(二)根据各社被(淹)占土地面积计算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林地上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费计算应在社集体征地补偿中扣除实际支付农户青苗、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和征地人员安置补助费后剩余计入社集体资产,相关镇、村指导各村民小组组织形成集体资产的处置方案,各村民小组以户为单位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报村、镇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土地、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管理。

(一)相关镇(街)应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订《藻渡水库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零星栽种花草树木综合定额补偿费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确认表》,并按确认金额支付补偿费。

(二)相关镇(街)应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同时按相关规定向土地所有权人兑付协议约定的补偿费(扣除已经支付被征收土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零星栽种花草树木综合定额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征地人员安置补助费后剩余费用)。

(三)相关镇(街)应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同时在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放弃房屋残值并经腾空验收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各项补偿安置费用。

第八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五条 藻渡水库工程后期扶持范围为所有建设征地水库范围内移民规划确定的规划设计水平年农村移民人口。具体按照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人口(包括全部生产安置或搬迁安置移民,不含非农业人口)核定,核定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为征地安置人员(采取社会保障安置)的农村移民,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第三十六条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后期扶持采取资金直补和项目扶持两种结合方式,直补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九章 淹没(占地)区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淹(占)区的管理,凡在重庆市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藻渡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渝府发〔2018〕38号)发布后,擅自在淹没线以下(占地)区域内装修的装饰物,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栽插的花草林木以及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得到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农村房屋被征地搬迁的合法建筑面积部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每平方米35元的协议签订奖励;在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房屋且承诺放弃残值的,给予每平方米25元的房屋腾空交付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协议或未按协议签订约定时间腾空交付房屋的不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及相关镇的移民安置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第四十二条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纪检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务和诽谤、侮辱、殴打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十七条所称“长期”,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1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

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3年以上。第四十七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体现移民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十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綦江府发〔2022〕31号)作废。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2.綦江区农村合法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略)
3.青苗补偿标准(略)
4.花草树木补偿标准(略)
5.构筑物补偿标准(略)
6.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略)
7.房屋残值补偿标准(略)
8.装饰物补偿标准(略)
9.畜禽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费标准(略)
10.綦江区各镇(街)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罗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区审计局。联系区人大、区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龚锐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人民防空、财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统计、国资国企监管、金融、政务服务、机关事务、保密、人武、行政学院、税务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区国家保密局、区人武部、区委党校、区税务局、区金融机构；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倪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土地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新城建设管委会、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积金中心。

王宏兴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供销、地方志、广播电视台、气象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保局、区供销合作社、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区文联、区社科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

陈 贤 区政府副区长

负责教育、商贸流通、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市场监管、邮政、烟草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商务委(区物流办)。

联系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区烟草局、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重庆移通学院。

徐 勇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綦江中队、区法学会。

李 炜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投资促进、消防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科协、綦江通发办。

田庆奇 区政府副区长

负责水利工作；协助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

分管区水利局；协助分管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龚锐与李炜，倪明、王宏兴与田庆奇，陈贤与徐勇互为 AB 角。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3〕4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9
1.1 编制目的	19
1.2 编制依据	19
1.3 适用范围	19
1.4 工作原则	19
1.5 突发事件分级	19
2 组织指挥体系	20
2.1 区组织指挥体系	20
2.2 专业技术机构	20
3 监测与预警	20
3.1 监测	20
3.2 预警	21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2
4.1 信息报告	22
4.2 先期处置	22
4.3 分级响应	23
4.4 处置措施	23
4.5 响应调整	24
4.6 信息发布	24
4.7 应急结束	25
5 后期处置	25
5.1 善后处理	25
5.2 总结评估	25
5.3 奖惩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信息保障	25
6.2 队伍保障	25
6.3 医疗保障	25
6.4 经费保障	25
7 预案管理	26
7.1 预案修订	26

7.2 宣传培训	26
8 附则	26
8.1 名词术语	26
8.2 预案解释	26
8.3 预案实施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疫苗,以下简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綦江区行政区域内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重庆市药监局的指导下,落实各街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镇)药械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保障体系,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快速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损害和影响。

(4)预防为主、依法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因素,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IV级)。

1.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人数50人(含)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人数10人(含)以上;

(2)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份(含本市)因同一药械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人数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人数5人(含)以上、10人以下;
- (2)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3)短期内我市2个以上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因同一药械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2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3人(含)以上、5人以下;
- (2)同一批号药械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3)短期内我市1个区县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同一药械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1.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为2人。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2.1.1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对重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分管药品安全的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街镇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1。

2.1.2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2 专业技术机构

主要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各级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2.2.2 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的发现和报告工作,加强药械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的病人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2.2.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和开展医疗救治,配合完成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械日常监督检查、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

3.1.2 区网信、公安、司法、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日常监测,并第一时间将可能引发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3.1.3 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发展趋势,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主体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药监局发布(同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研判并发布(同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特殊情况下,市药监局可发布各类级别预警信息。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已采取措施、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传递信息,同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等方式对外公布,对特定人群、特殊场所实行逐户通知或针对性通知。

3.2.4 预警行动

一、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市场监管局及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风险防范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动态监测事件发展态势信息,及时对相关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开展排查工作,并根据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和指挥。

三、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涉事街镇视情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分析研判。区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家分析研判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事件级别,研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2)加强监测。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动态监测事件发展态势,增加监测内容和频次,实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情况调整预警信息。

(3)防范措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分析评估结果,责令相关企业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和召回药械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区卫生健康委。涉事街镇对药械生产、流通等环节开展排查,有关情况及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应急准备。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报请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准备。

(5)舆论引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药械安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学提示,公布咨询电话。



(6)信息互通。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向市药监局及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上报或通报预警信息。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根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经专家研判后,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及时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区卫生健康委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涉及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在2小时内向市药监局报告。

(2)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获知的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发现达到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应在30分钟内向市药监局电话报告。

(3)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及发展趋势,并将核实情况和研判结果在接报后2小时内向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报告;初步判断为重大或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实时报告进展情况。

(4)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4.1.2 报告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事产品、企业信息和初步判定的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研判、下一步工作措施以及报告单位、上级要求核实的信息、联络人及电话等。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4.1.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等。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每日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4.1.4 信息通报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区市场监管局应向有关部门、相关街镇通报有关情况。涉及其他区县具体事项的,由区级有关部门向相关区县对应部门通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在渝机构、人员的,在报请市药监局同时,区市场监管局应分别向区委台办、区政府外办通报。

4.2 先期处置

4.2.1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调查、控制可能的危险源,暂停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可疑产品,采取集中放置并标识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4.2.2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各街镇及有关部门接报后,要立即实地核实,组织、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

量,采取必要措施,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上报现场动态信息。事发地街镇及有关部门要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2.3 对于经评估不能排除药械质量安全风险或确定为严重群发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委暂停涉事药械的使用;组织执法力量监督相关企业暂停生产、销售问题药械,封存可疑药械库存,并召回已上市可疑药械。涉及药械生产、药品批发企业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市药监局直属检查单位开展上述工作。

4.2.4 涉事生产企业不在本区但位于本市的,区市场监管局报市药监局组织开展调查;位于市外的,报市药监局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协同开展调查。

4.3 分级响应

按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市药监局第一时间报告国家药监局,区指挥部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报告市药监局。

4.4 处置措施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级、二级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工作程序,开展处置工作。三级、四级响应启动后,市药监局向我区派出专家咨询组指导、督促、调查药械安全突发事件。事件涉及药械生产、药品批发企业的,市药监局直属检查单位在我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现场处置。

4.4.1 三级响应措施

当事件达到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可能升级为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事件调查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2)各工作组每日将工作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信息后,编发每日工作报告。

(3)根据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事发地街镇和涉事单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家属。

(4)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赶赴事发地,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事件调查组赶赴事发地,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药械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反应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对药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对相关药械进行抽样检测。事件调查组应尽快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

(6)危害控制组依法对相关药械采取暂停生产、流通、封存等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械进行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相关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7)新闻宣传组密切关注舆情,主动、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和事件处置情况,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恐慌心理,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8)社会稳定组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9)应急保障组做好应对处置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应对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



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应急交通工具,保障事发地现场应急运输畅通。

(10)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均在我区的,相关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伤员救治、现场管控等工作,并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街镇;对事发地在我区、事件所涉药械相关企业在区外的,相关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伤员救治、现场管控等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并同时上报市药监局;对事发地在区外,事件所涉药械企业在我区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向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了解情况并开展调查。

4.4.2 四级响应措施

当事件达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可能升级为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事件调查情况。

(2)根据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事发地街镇和涉事单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及家属。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3)事件调查组赶赴事发地,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手段,对事件发生原因和相关药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尽快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

(4)危害控制组督促暂停生产、流通、使用相关药械,并采取召回、销毁、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5)新闻宣传组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6)社会稳定组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7)应急保障组做好应对处置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应对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应急交通工具,保障事发地现场应急运输畅通。

(8)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均在我区的,相关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伤员救治、现场管控等工作,并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街镇;对事发地在我区、事件所涉药械相关企业在区外的,相关街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伤员救治、现场管控等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并同时上报市药监局;对事发地在区外,事件所涉药械企业在我区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向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了解情况并开展调查。

4.5 响应调整

当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事件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响应级别相应提高。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6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发布信息。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

审定,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信息。一般、较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市药监局根据职责和事件进展情况,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动态发布信息。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适时召开。

4.7 应急结束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经处置没有新发类似病例,涉及的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涉事药械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可终止响应。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报请国家药监局同意后决定终止;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三级、四级响应分别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镇要尽快组织开展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赔

(补)偿和征用物资、救援费用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组织心理专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善后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5.2 总结评估

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授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总结评估事件处置情况,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药监局,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应急处置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建议等。

5.3 奖惩

对在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要健全药械安全风险信息管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投诉举报等体系,优化药械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械安全信息网络建设,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6.2 队伍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立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专家委员会,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药学、医疗、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库。要依托专业力量组建药械安全应急队伍,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

6.3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患者的救治工作。

6.4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工



作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区市场监管局原则上每5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1次预案评估,提出预案修订意见;根据编修工作规定和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2 宣传培训

各街镇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对监管对象、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持续组织开展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药械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安全事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区级组织指挥架构图

3.信息报告流程图

4.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指挥长:区政府联系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二、区指挥部职责

组织指挥本区较大、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重大、特别重大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传达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市药监局有关指示、命令;向区委、区政府、市药监局报告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及应对处置情况;协调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发现场进行封闭等强制性措施;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报道。

区委网信办:负责监测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导控和处置。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应对处置所需医疗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供给。

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派出机构做好事发地涉及社会稳定的治安管控、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开展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协调处置药械安全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依法查处网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督导监所做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的逐级报告,协助开展应对处置等工作;负责为依法处理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工作经费。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对不合格药品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指导。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提供医疗救治物资、人员应急运力。区商务委:负责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协调、调运和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开展事件调查、病例确认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报告。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在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参与综合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事件的调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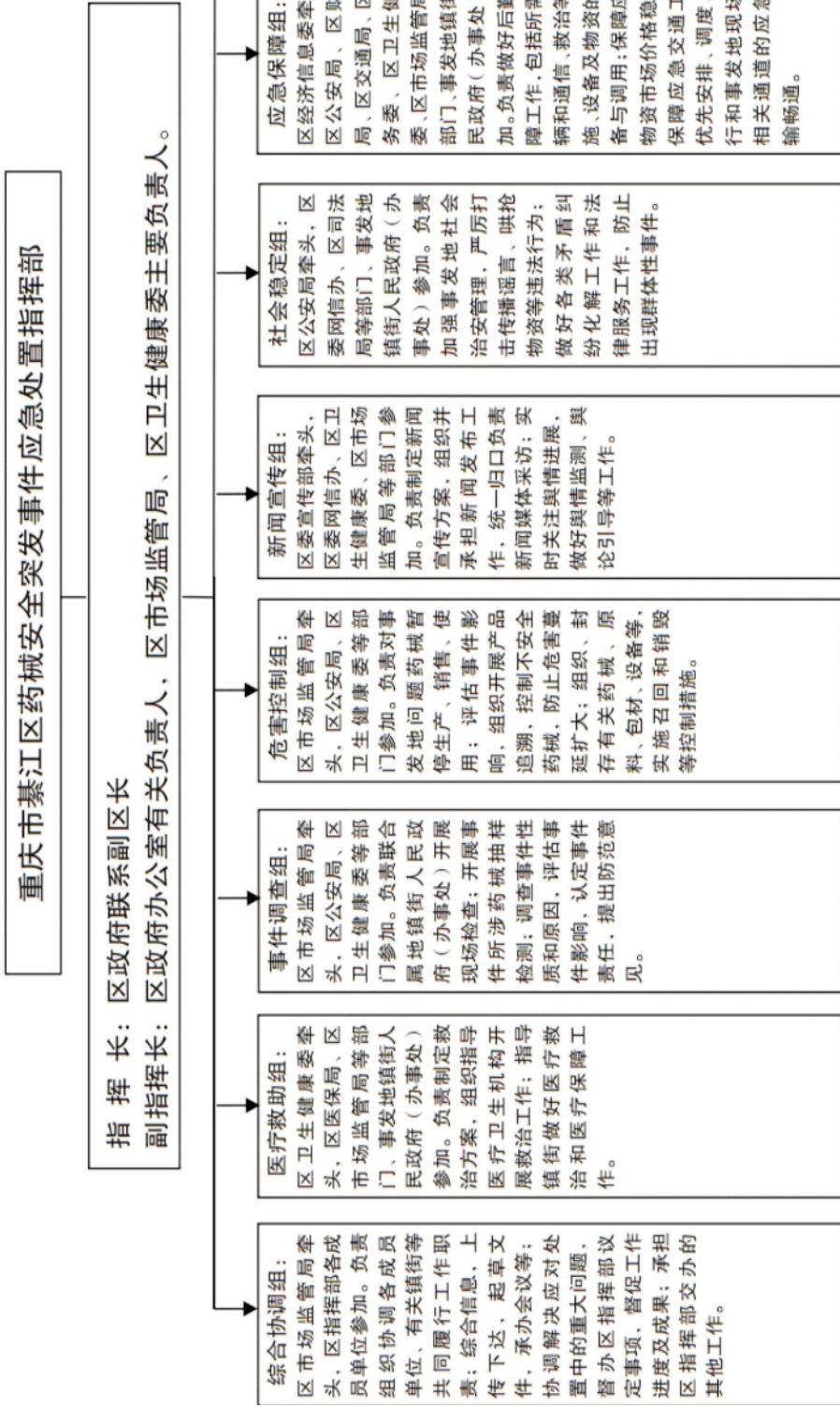


区医保局:负责应急药械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较大、一般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对事件所涉药械实施抽样送检,进行追踪追溯,及时采取紧急控制措;加强应急物资价格监管。

事发地街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调查核实事件、现场管控、善后处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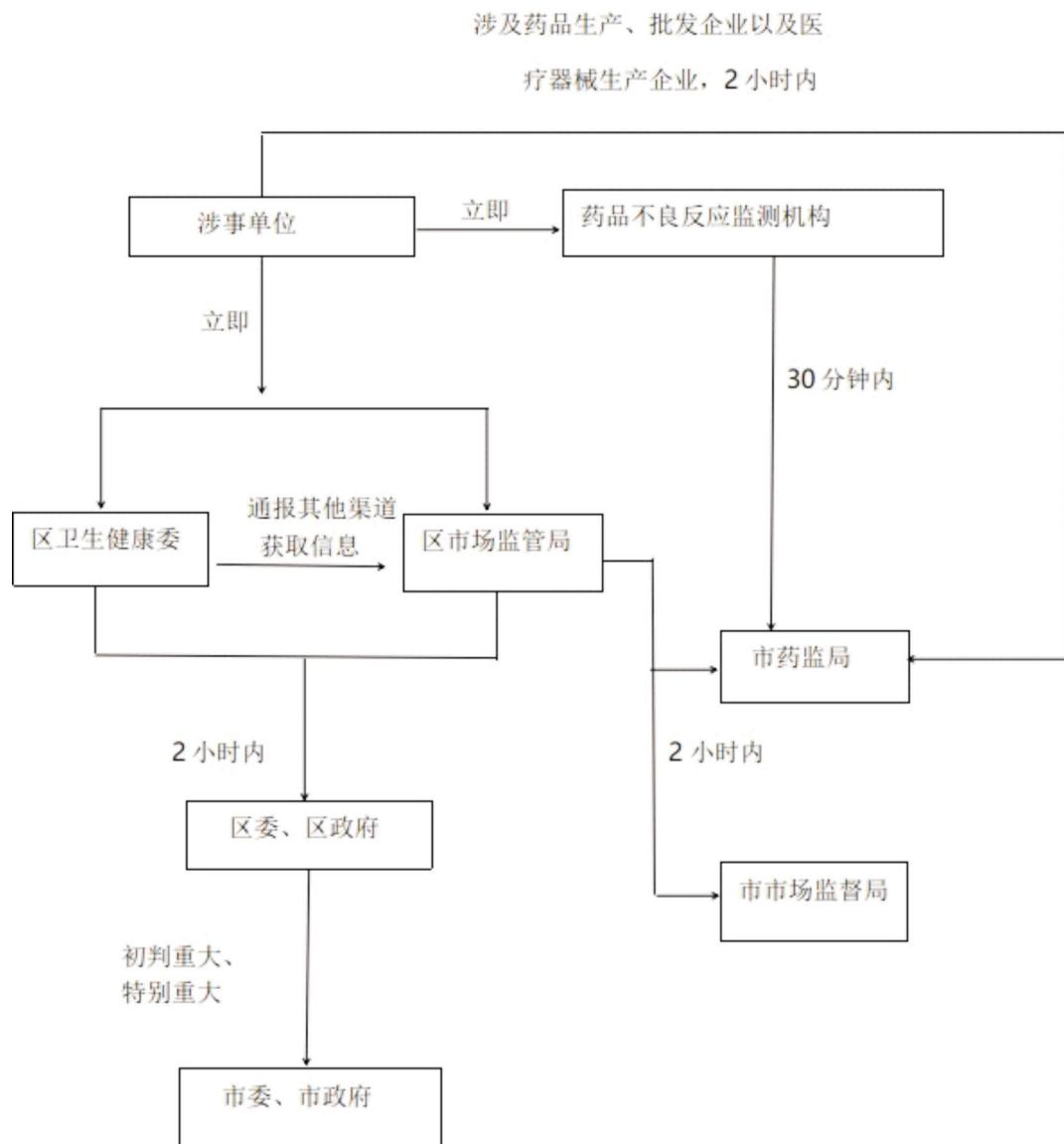
区级组织指挥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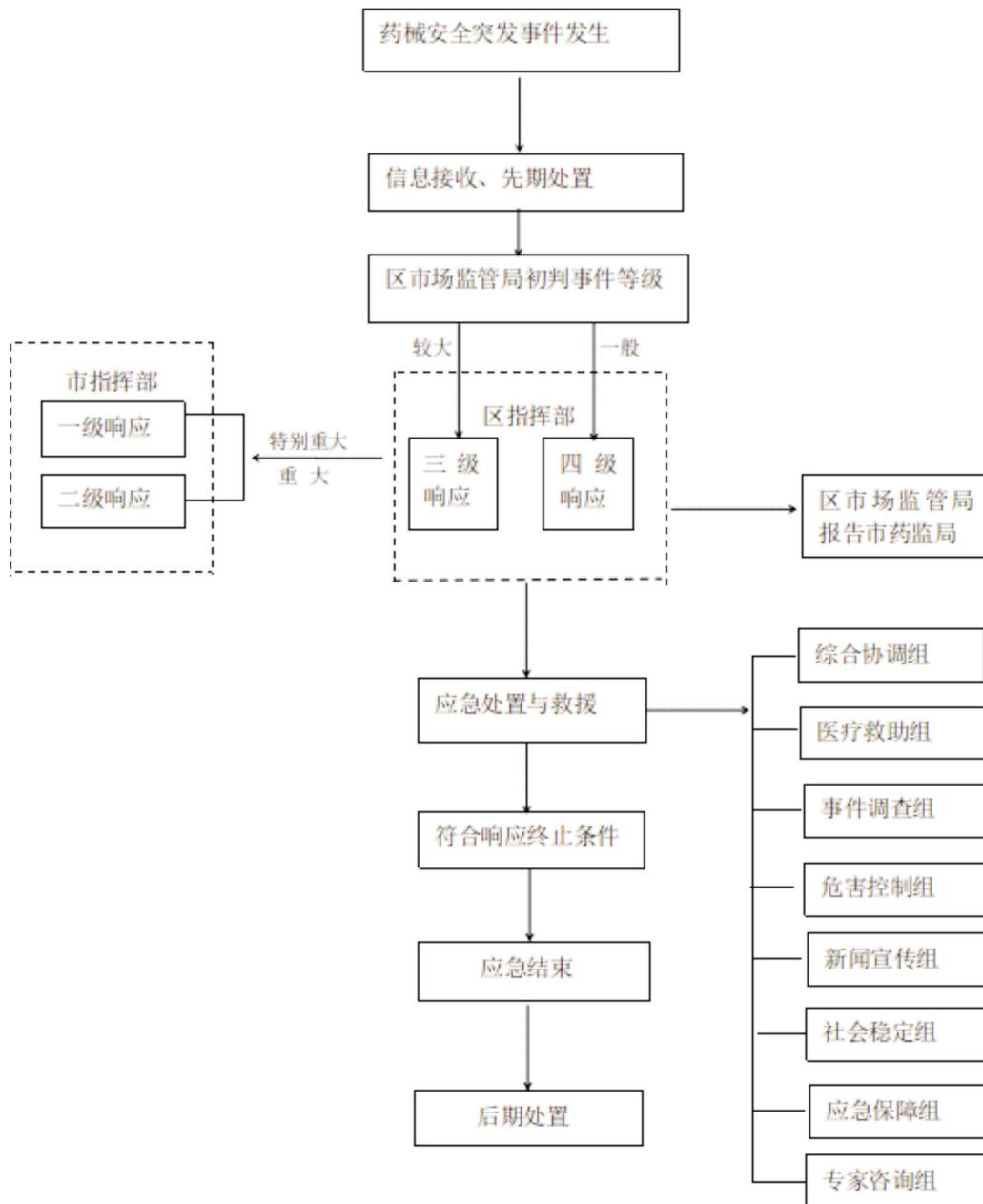
附件3

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綦安委〔2024〕4 号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园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深刻吸取近期沙坪坝地区电力井受损事件经验教训,切实解决地下空间燃气安全问题,规范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政府、市安委和区政府有关要求,现将《全区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全区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预防城镇地下燃气管网、压缩天然气储气井燃气泄漏威胁各类地下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安全,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安全保障能力,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24〕1号)要求,结合全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精准施策,进一步落实燃气安全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彻底治理地下空间燃气安全隐患,全面规范地下空间燃气安全管理,防范化解地下空间重大燃气安全风险。

二、工作目标

2024年2月至7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地下空间燃气安全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和风险分布档案;2024年6月至12月建设城市地下空间数字底座,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地下空间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下空间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全面排查地下燃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安全隐患。对地下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压力燃气管道和储气井未定期检验检测,燃气设施周边范围其它地下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地下储气井按100米范围,高压管道50米范围,次高压管道15米范围,中压和低压5米范围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和周边地下空间“两本台账”。(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各街镇(园城)参与,以下均需街镇(园城)参与,不再列出)

2.全面排查燃气设施相邻地下空间(管网)安全隐患。电力、通讯、给排水、轨道交通、人行通道、综合管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摸排燃气设施周边地下空间风险状况,可能产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和燃气监测、通风、报警等安全设施配置运行情况,分部门建立地下空间燃气风险分布档案。(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推进安全风险分级防范和隐患分类治理。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应每半年组织开展设备、管道的压力测试,并做好检测记录。对相邻100米范围内有地下空间,且距离下次检验时间不足一年的地下燃气储气井,运营单位应于2024年7月底前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设施设备开展一次自查自检。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储气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燃气管道违规占压、带病运行等重大安全隐患。有序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和燃气安全设施自动化改造。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相邻地下管网(空间)主管部门根据燃气风险等级及分布情况,综合采取加强巡检、增设燃气泄漏报警和远程监控设备、强化机械通风、严格爆炸危险区域管理等措施防范燃气聚集风险。(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地下空间燃气安全管理。

4.提高燃气设施安全条件。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新、改、扩建燃



气工程项目应符合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对可能影响周边地下空间的燃气设施采取更高的安全技术标准和更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新建地下燃气管道与其他地下管道(空间)相邻、交叉、穿越的,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燃气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明确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要求,细化燃气安全控制线,并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燃气设施建设立项、建设、运营全流程监管。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燃气项目施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施工许可,项目竣工后向城建档案中心报送工程竣工档案。(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燃气设施周边地下空间开发管理。燃气设施周边地下空间开发应与燃气设施保持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止燃气泄漏至地下空间的安全措施,设置燃气泄漏报警、机械通风系统等防火防爆措施,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并将信号传送至有人员值守的控制室。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照《重庆市城市管条例》《重庆市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若干措施》等要求,落实管线保护各项措施。(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以及各类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燃气设施相邻地下空间信息共享。

6.建立地下空间燃气安全会商制度。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主管单位、权属单位和运营企业定期会商安全运行情况和重要信息,发生事故险情、异常工况等,应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通报。(区经济信息委牵头)

7.建设城市地下空间数字底座。整合各部门现有地下空间(管网)基础资料、结构信息、安全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开展地下空间信息核实和补勘补测,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地下空间(管网)数字地图、安全信息服务的共享。(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配合)

(四)提高地下空间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8.加强地下空间燃气事故应急准备。修订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燃气泄漏至地下空间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组织指挥、信息报送、现场处置等流程,储备监测、通风设备等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是城镇燃气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空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是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举措。该专项整治工作由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已设立,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增加地下管网(空间)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运营单位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对该项工作开展日常调度、协调工作。区安委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考核。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街镇(园城)要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同时,要对专项行动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重大隐患突出等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确保2024年7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12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总结报送至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同时报送区安委办)。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部门,街镇(园城)要结合城镇燃气油气专项整治推进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治

理,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主管部门要建立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审查和准入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地下空间安全台账,严格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区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整治不实的,予以通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24〕25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确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 回收服务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经区政府同意,区财政局牵头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回收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了定点回收服务商3家,并代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与各中标服务商签订了服务合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

二、定点回收期限

2024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三、定点回收服务商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天浩废旧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重庆市兴银物资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严格执行报废国有资产定点回收管理规定,对本单位报废的国有资产及时联系定点回收服务

商收取,回收价格不得低于协议回收价格,协议中未约定价格的资产回收,按市场价格回收,对零部件不齐全的报废设备,可根据报废设备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回收价。

2. 对单位批量报废资产原值超过 5 万元的资产, 中标回收公司需上门回收; 批量报废资产原值低于 5 万元的,与中标回收公司联系,待后续累计报废资产原值达到 5 万元后上门回收。另外,无残值收益的少部分报废资产,可与中标回收公司协商顺带免费清运。

3. 对单位一次性批量报废资产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由申请处置单位组织上述 3 家服务商公开竞标。

4.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具有存储信息的电子产品报废。各单位应按照保密的规定先将存储信息销毁处理,工作电脑处置前,电脑硬盘需经格式化等技术处理,涉密电脑处置时,由使用单位负责将电脑硬盘拆下后按区保密局的规定统一销毁处理。

5.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涉密电脑销毁工作。遵循“谁使用,保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涉密电脑的分级保密管理,凡在报废处理中因疏于管理而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资产处置有特殊要求的,结合 3 家回收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和资质,可自行选定符合要求的回收服务商进行报废资产回收。

在定点回收期限内,各单位要对定点回收服务商的服务进行评价,对不执行协议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区财政局举报投诉,区财政局将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附件:1.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服务商简介(略)

2.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服务商中标价格明细表(略)

3.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定点服务商联系电话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政要闻

△区人力社保局“三心”精准服务“春风行动”

一是精心扩宣传。充分用好重庆第1眼新闻、大美綦江、崇英人才招聘网等平台广泛推送活动信息,同时借着“春风”,组织79名村(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入户宣讲社保、权益保护、就创业政策,保障好就业、就好业。二是热心拓渠道。针对不少求职者焦虑工作难找,不少企业难觅意中人问题,通过行业部门联动、实地走访等方式与500余家企业对接,充分挖掘优质岗位1万余个,已开展12场大型乡镇招聘会。三是舒心供岗位。联合石柱县,在营盘山广场举办今年全区最大规模“春风行动”招聘会,共组织108家企业参加,提供岗位10825个,同时设置零工、妇女、残疾人等求职专区。通过线上+线下,累计吸引4300余人进场求职,达成就业意向1599人次。(区人力社保局)

△文龙街道全力提升市容秩序确保有序迎新春

一是监管有尺度。成立五长制工作队伍,设立街长1名,路长9名、巷长103名、楼长518名、店长4256名,在五长制示范道路九龙大道设置五长牌1176块,每日巡查达500人次。二是执法有力度。发动机关干部、社区民警、城管执法人员等420余人,针对立交桥地段等辖区重点路段开展长达半个月的集中整治,累计劝导规范各类占道经营群体1万余人次,处罚占道经营18起,群防群治的治理格局初步形成。三是整改有速度。通过加大巡查频次,错时执法、点对点整治等方式,平稳顺利推动318片区“除险清患”整改工作,拆除违章搭建17户,拆除面积1000余平方米;有序推进318片区、九龙小学征地、双龙65号附5号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辖区环境显著改善。(文龙街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三招”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一是整治环境突出问题。紧抓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聚焦环境脏乱差问题,通过清扫卫生死角、改造基础设施、整治私搭乱建及乱停乱放等问题,完成全区33个背街小巷片区整治、102个环境问题综合治理。二是提升城市形象功能。提升14个老旧小区品质,增设消防设施3114个,打造公共空间1200平米,惠及群众3.11万人。通过修缮加固、原址改建、零星拆除等完成棚户区改造1925户、覆盖面积17.54万平方米。三是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开展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创建,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已完成28个绿色社区创建、17个完整社区创建。(区住房城乡建委)

△打通镇创新“旅游+”发展模式激活乡村经济

一是旅游+民宿,激发纳凉避暑活力。采取“村集体+社会资本+运营团队”模式,盘活原大罗乡政府闲置用房28间,融资20余万元打造特色民宿客栈16个,利用大罗红花湖美景,吸引游客1万余人次,带动增收20余万元。二是旅游+农业,拓宽旅游发展布局。围绕“品质旅游,生态农业”理念,下设工作组专班7个,发展50群以上蜂园6个,种植草莓、西瓜、猕猴桃等特色水果830余亩,精心打造田园“采摘游”、农家“度假游”等40余处。三是旅游+文化,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康养大罗山、吹角多彩综合田园体、“星创天地”花卉科普教育基地等旅游资源,开展“紫薇花海科普活动”等农业科普文化教育活动,接待旅客2万余人,解决70余户农民就业难题,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打通镇)